



171012050428

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
硬膏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2 年 03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德祥

联系人：张德祥

联系方式：13814658989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A3 幢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5 层北车间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4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注释.....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6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硬膏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76%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新建年产10800万片硬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17年06月）；
- 16、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新建年产10800万片硬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7]61号，2017年12月11日）；
- 17、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新建年产10800万片硬膏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年02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苯酚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酚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苯酚	20	/	/	厂房屋面或通风口外 1m 处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60	/	/		/		
苯酚	/	/	/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	/	/		4		
非甲烷总烃	/	/	/	6（1h 平均值）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标准要求		
				20（任意一次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624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2496	
	悬浮物	0.1872	
	氨氮	0.0218	
	总磷	0.0031	
	总氮	0.025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91044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A3 幢，租用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硬膏剂的制造。

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编制《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61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P0T8X10001Y）。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2 月 25-26 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法人代表	张德祥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德祥/13814658989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A3 幢 经度：E120°00'41.68"，纬度：N31°42'53.12"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武发改行服备[2017]74 号， 2017-320412-27-03-524980
环评文件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17 年 06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7]61 号，2017 年 12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2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12MA1P0T8X10001Y）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项目”的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5-26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 年 03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硬膏剂	10800 万片/年	10800 万片/年	208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A3 幢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3353m ² ，租用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3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26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2437m ² ，本项目生产区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建筑面积 916m ² ，本项目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苯酚废气和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已网上填报废气设施登记表备案
	噪声防治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固废堆场与危废堆场各一处，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危废库		10m ² ，满足贮存要求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涂布机分切机	YP-W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分切机	YZ-F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混合机	CH-200	1	1	与环评一致
	制丸机	YUJ-16A	2	1	-1
	制片机	ZL-1 型	10	7	-3
	自动装盒机	XWZ-120A 型	3	3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三维包装机	TMB-300	2	2	与环评一致
	工业冷水机	MODEL	2	1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QPF11	1	1	与环评一致
	净化用恒温恒湿机组	TIUC2026CHH	1	1	与环评一致
	称量罩	/	1	1	与环评一致
	纯化水制备设备	0.5t/h	1	1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生产线	水杨酸	药准字, 25kg/袋	吨	17.28	17.28
	苯酚	药准字, 瓶装	吨	0.864	0.864
	羊毛脂	/	吨	1.08	1.08
	凡士林	/	吨	1.728	1.728
	石蜡	/	吨	0.648	0.648
	胭脂红	/	吨	0.216	0.216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体树脂	吨	8.316	8.316
	无纺布	/	吨	3.5	3.5
	离型膜	/	吨	3.5	3.5
	海绵条	/	吨	1.5	1.5
实验室	重铬酸钾	/	克	500	500
	氯化钾	/	克	50	50
	硫代硫酸钠	/	克	100	100

氢氧化钠	/	克	200	200
碘化钾	/	克	50	50
氯化铵	/	克	50	50
高锰酸钾	/	克	50	50
磷酸氢二钠	/	克	50	50
硫酸铜	/	克	50	50
硫酸铁铵	/	克	50	50
硫氰酸铵	/	克	50	50
盐酸	/	毫升	1500	1500
硫酸	/	毫升	500	500
乙醚	/	毫升	500	500
三氯甲烷	/	毫升	500	500
正己烷	/	毫升	500	500
过氧化氢	/	毫升	200	200
乙醇	/	毫升	5000	5000
新洁尔灭	/	毫升	500	500
甲醇	/	毫升	2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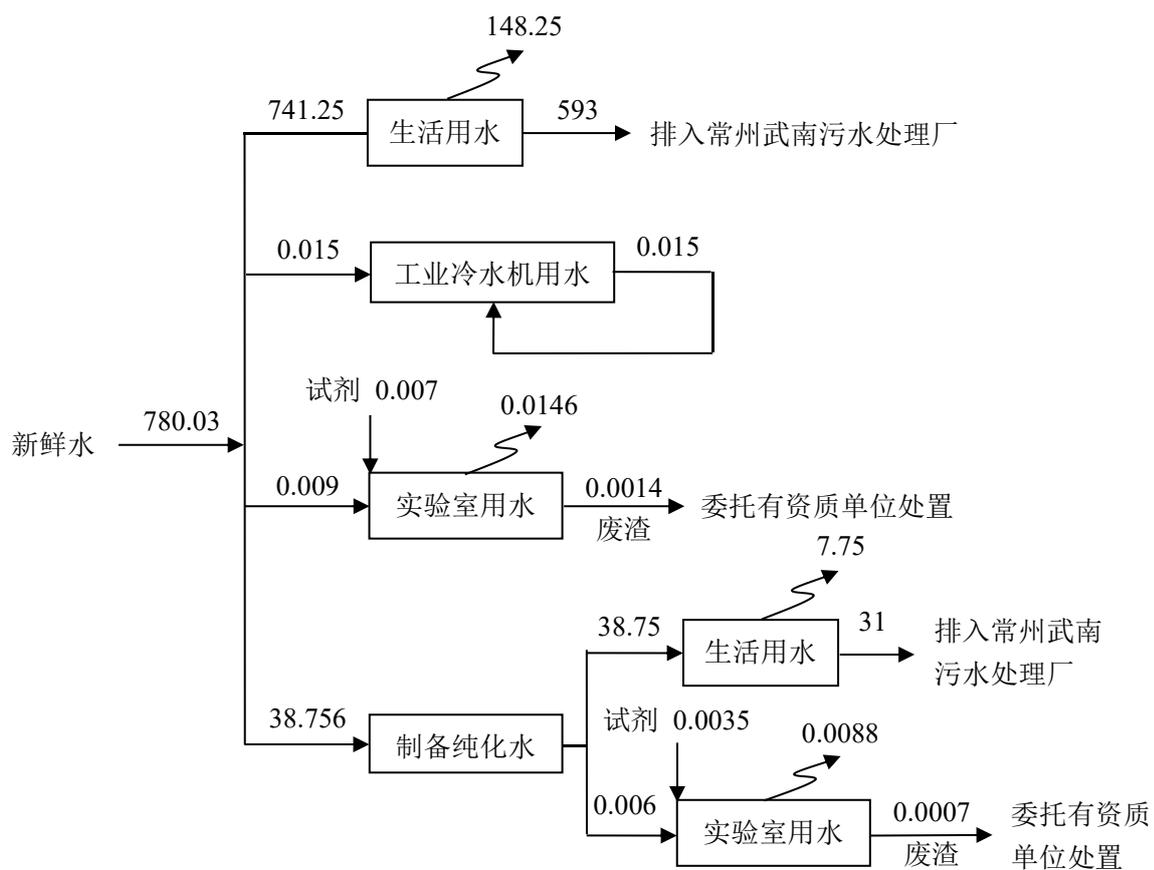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硬膏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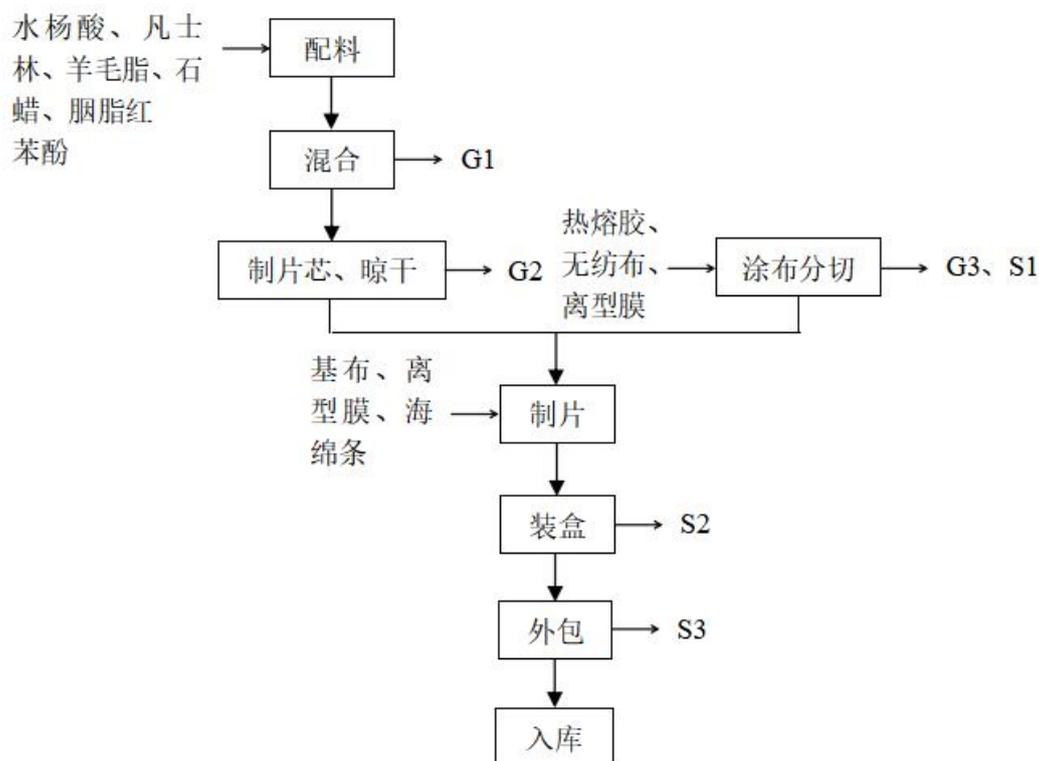


图 2-2 硬膏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硬膏剂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按照国家标准处方，按凡士林、羊毛脂、石蜡、胭脂红、水杨酸、苯酚的顺序逐一准确称量出规定的处方量，放入规定的容器中。

混合：将混合机的盖子打开，人工投加按处方量调配好的水杨酸、凡士林、羊毛脂、石蜡、胭脂红，投料过程有轻微粉尘产生，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打开混合机的加热器，采用电加热的加热方式使温度控制在 70~80℃之间，将物料全部熔融，混合 50 分钟，再加入按处方量调配好的苯酚，混合 20 分钟。熔融、混合过程均处于密闭状态。混合完毕后关闭混合机，将混合物从混合机中取出，倒入不锈钢桶内并盖好盖子，待其冷却，冷却时间不低于 6 小时，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产生苯酚废气 G1。

制片芯、晾干：将固态的中间体装入自动制丸机的盛料槽内，装满 2/3 槽，在出片芯

口位置上摆好不锈钢盘，用来盛接片芯，开启设备，混合物中间体通过制丸机挤条并搓成片芯后置入不锈钢盘内，将不锈钢盘放置到晾干架上，推至晾干室晾干，晾干时间为 12~24 小时，超过晾干时间应密封保存。此工序产生苯酚废气 G2。

涂布分切：将热熔胶投入到涂布分切机加热箱内，加热温度设置到 165~170℃进行熔化，将离型膜、无纺布装到设备上，开启设备，将热熔胶喷涂到离型膜上，让无纺布与其复合，利用分切机将胶布进行分切，每卷长度为 400~450m。此工序产生涂布分切废气 G3 及胶布边角料 S1。

制片：将成卷的基布、离型膜、海绵条安装到设备上，并按顺序穿好，将晾干的片芯放到不锈钢震动盘中，开启电源，将海绵条通过送料机构输送到冲裁磨具下面，将其冲成中空圆形垫圈并固定在盖衬上，将震荡盒中的片芯通过输送管道输送到垫圈的中空部位，经过压扁、覆膜后，裁切成片子后传送到周转箱内。过程中无边角料产生。企业生产过程中无不合格品产生，稍有偏差也可在生产过程可控范围内进行调控，使其变为合格产品，不产生不合格产品的固废。

装盒：将包装盒印好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制好的片子装盒并固定每 20 盒包裹成一扎。打印采用干印方式，不使用油墨，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外包：将箱子印好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装盒后的产品按要求装箱包装。打印采用干印方式，不使用油墨，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入库：包装完成后，将成品入库待验。

2、实验室工艺流程：

(1) 对产品进行抽样测试，测试其克重与水杨酸含量是否合格。

克重测试：取样品 5 片，精密称定，应为 0.9~1.1g。

含量测试：精密称取样品适量（约相当于水杨酸 0.3g），加对酚酞指示液显中性的稀乙醇 50ml，微热，振摇，使水杨酸溶解后，放冷至室温，加酚酞指示液 3 滴，用氢氧化钠滴定液（0.1mol/L）滴定，即得。每 1ml 的氢氧化钠滴定液（0.1mol/L）相当于 13.18mg 的 $C_7H_6O_3$ 。

(2) 对凡士林、苯酚、水杨酸、石蜡、羊毛脂、纯化水等原辅料进行测试，测试其含量、颜色等所需检查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测试：利用试剂重铬酸钾、氯化钾、硫代硫酸钠、氯化铵、碘化钾、高锰酸钾、磷酸氢二钠、硫酸铜、硫酸铁铵、硫氰酸胺、盐酸、硫酸、正己烷、过氧化氢、甲醇等配制成

溶液，按照标准检验方法，检验原辅料含量、颜色等所需检查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3) 配制消毒液

将新洁尔灭配成 2%消毒液、乙醇配制成 70%~75%消毒液，对洁净区进行消毒。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建设地址、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动，生产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减少 1 台制丸机、3 台制片机、1 台工业冷水机。这是因为企业现有设备已满足环评设定生产能力。

(2)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 1#排气筒废气治理措施由“苯酚废气和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改为“苯酚废气和涂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该变动已网上填报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备案，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苯酚废气、涂布废气和实验室废气，其中苯酚废气、涂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1#）排放；实验室废气产生量很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苯酚废气、涂布废气	苯酚、非甲烷总烃	苯酚废气和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	苯酚废气和涂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已网上填报废气设施登记表备案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涂布机分切机	1	70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
	分切机	1	70		

混合机	1	70	厂房隔声	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制丸机	1	70		
制片机	7	70		
自动装盒机	3	65		
全自动三维包装机	2	65		
工业冷水机	1	6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75		
净化用恒温恒湿机组	1	65		
纯化水制备设备	1	60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胶布边角料：本项目分切过程中会产生胶布边角料，产生量约 0.7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装盒、外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原辅料会产生原料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7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室废渣：本项目实验室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液经旋转蒸发器蒸发后变成实验室废渣，产生量约 0.002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室废抹布：本项目实验室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染试剂的废抹布，产生量约 0.001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使用活性炭过滤吸附会产生废活性炭，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6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3.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胶布边角料	分切	900-999-99	0.75	0.7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材料	装盒、外包	900-999-99	0.06	0.06		
3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17	0.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		实验室废渣	实验室	HW49 900-047-49	0.002	0.002		
5		实验室废抹布	实验室	HW49 900-047-49	0.001	0.001		
6		废活性炭	纯化水制备、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005	0.6		
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9	3.9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①废活性炭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调整；

②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原料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渣、实验室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6%。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管进雨水管网。</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624t/a，污水中 COD_{Cr}、SS、NH₃-N、TN、TP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40mg/L、5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达标排放。</p>
	<p>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苯酚、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据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p> <p>无组织排放的苯酚、非甲烷总烃对最近厂界的最大浓度影响值符合厂界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的苯酚、非甲烷总烃对最近敏感点武进市杨区小学预测影响值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强噪声源，车间混合噪声比较小，约为 77dB(A)。本项目通过加强厂区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p>
	<p>本项目产生胶布边角料 0.75t/a，胶布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废包装材料 0.06t/a，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原料包装材料 0.17t/a，原料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灌同类物料；产生实验室废渣 0.002t/a、实验室废抹布 0.001t/a、废活性炭 0.005t/a，实验室废渣、实验室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生活垃圾 3.9t/a，生活垃圾又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p>
建议	<p>①加强管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p> <p>②实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③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p>④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及环境意识，杜绝各类人为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检查各设备。</p> <p>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⑥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A3 幢，租用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已建成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本项目苯酚废气、涂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1#）排放；实验室废气产生量很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根据行业标准优于国家标准的原则，本项目执行表 1-2 中相关标准限值。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胶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原料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渣、实验室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卫生防护 距离	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 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624， COD≤0.2496、氨氮 ≤0.0218、总磷≤0.0031。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091044。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酚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酚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03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8	B-087	已校准
3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PHB-4	A-053	已检定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42	已检定

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004、A-047	已检定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5、A-006、A-045、A-046	已检定
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B-072	已检定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52、A-057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11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15、A-056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pH 值	8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

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02月25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8	94.0	0.2	合格
02月26日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酚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苯酚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2月25日	硬膏剂	41.5 万片/天	36.1 万片/天	87.0
02月26日	硬膏剂	41.5 万片/天	35.7 万片/天	86.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接管口	02月25日	第一次	313	144	31.2	3.02	36.3	6.8	
		第二次	322	134	29.8	3.34	38.7	6.8	
		第三次	328	150	31.6	3.15	38.0	6.9	
		第四次	308	172	32.5	3.02	36.3	6.9	
		平均值或范围	318	150	31.3	3.13	37.3	6.8~6.9	
	02月26日	第一次	328	140	28.4	2.42	37.8	6.8	
		第二次	332	100	30.4	2.75	40.0	6.9	
		第三次	337	80	31.9	2.59	36.8	6.9	
		第四次	344	110	30.2	2.32	38.7	6.9	
		平均值或范围	335	108	30.2	2.52	38.3	6.8~6.9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苯酚、涂布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30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071 出口：0.071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2月25日			02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47×10 ³	3.42×10 ³	3.44×10 ³	3.43×10 ³	3.41×10 ³	3.39×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3.80	3.76	3.82	3.93	4.49	4.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3	0.013	0.013	0.015	0.015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	0.815	0.873	0.873	0.651	0.592	0.769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2.83×10 ⁻³	2.99×10 ⁻³	3.00×10 ⁻³	2.23×10 ⁻³	2.02×10 ⁻³	2.61×10 ⁻³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52×10 ³	3.51×10 ³	3.48×10 ³	3.57×10 ³	3.53×10 ³	3.52×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0.99	1.06	1.02	1.04	1.01	1.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48×10 ⁻³	3.72×10 ⁻³	3.55×10 ⁻³	3.71×10 ⁻³	3.57×10 ⁻³	3.73×10 ⁻³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3.2	71.4	72.7	71.5	76.2	75.1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ND	ND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酚类化合物处理效率	%	/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4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酚类化合物检出限：0.3mg/m ³ 。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2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酚类化合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4	0.007
	第二次	0.57	0.004
	第三次	0.52	0.006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84	0.010
	第二次	0.79	0.015
	第三次	0.82	0.016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76	0.015
	第二次	0.76	0.019
	第三次	0.75	0.012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78	0.018
	第二次	0.77	0.013
	第三次	0.78	0.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4	0.019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0.02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续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2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酚类化合物
上风向 5#点	第一次	0.56	0.006
	第二次	0.52	0.010
	第三次	0.54	0.010
下风向 6#点	第一次	0.76	0.014
	第二次	0.78	0.012
	第三次	0.78	0.017
下风向 7#点	第一次	0.73	0.016
	第二次	0.76	0.017

	第三次	0.78	0.019
下风向 8#点	第一次	0.74	0.019
	第二次	0.75	0.017
	第三次	0.78	0.01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8	0.019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0.02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02月25日					02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0.90	0.90	0.95	0.97	0.93	0.95	0.92	0.97	0.93	0.94			
	第二次	1.01	0.96	0.96	0.96	0.97	0.93	0.97	0.90	0.90	0.92			
	第三次	0.94	0.92	1.01	0.99	0.96	0.95	0.91	0.89	0.94	0.92			
浓度最高值		1.01				0.97	0.97				0.94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6 中标准要求。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2月25日	第一次	10.9	102.5	南风	2.1	43	晴
	第二次	11.0	102.4	南风	2.1	42	晴
	第三次	10.9	102.4	南风	2.1	42	晴
02月26日	第一次	7.8	102.4	东风	2.1	43	晴
	第二次	7.5	102.5	东风	2.1	44	晴
	第三次	7.5	102.4	东风	2.1	43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2月25日	东厂界 1#测点	57.6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8.1	
	西厂界 3#测点	58.4	
	北厂界 4#测点	58.3	
02月26日	东厂界 1#测点	58.9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5	
	西厂界 3#测点	59.8	
	北厂界 4#测点	57.8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昼间 72.6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胶布边角料	分切	900-999-99	0.7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装盒、外包	900-999-99	0.06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17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室废渣	实验室	HW49 900-047-49	0.002	
	实验室废抹布	实验室	HW49 900-047-49	0.001	
	废活性炭	纯化水制备、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6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9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624	62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496	0.2037	
	悬浮物	0.1872	0.0805	
	氨氮	0.0218	0.0192	
	总磷	0.0031	0.0018	
	总氮	0.025	0.023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1044	0.0075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经核实，本项目 1#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2080h 计。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1# 苯酚、涂布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4%~76.2%
	无组织 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苯酚废气、涂布废气和实验室废气，其中苯酚废气、涂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1#）排放；实验室废气产生量很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4%~76.2%。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6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胶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渣、实验室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项目”的整体验收。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出租方住所证明
- 5、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2、排污登记回执
- 13、验收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12-27-03-524980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A3 幢				
	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7]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3 月 0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P0T8X10001Y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7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P0T8X10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02月25-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24	—	624	624	—	624	624	—	+624	
	化学需氧量	—	326	500	0.2037	—	0.2037	0.2496	—	0.2037	0.2496	—	+0.2037	
	氨氮	—	30.8	45	0.0192	—	0.0192	0.0218	—	0.0192	0.0218	—	+0.0192	
	总磷	—	2.82	8	0.0018	—	0.0018	0.0031	—	0.0018	0.0031	—	+0.0018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0.0284	0.0209	0.0075	0.091044	—	0.0075	0.091044	—	+0.0075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0.81	0.81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0.773	0.773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129	400	0.0805	—	0.0805	0.1872	—	0.0805	0.1872	—	+0.0805	
	总氮	—	37.8	70	0.0236	—	0.0236	0.025	—	0.0236	0.025	—	+0.02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3 月 05 日,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组织召开“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A3 幢,租用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编制《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61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P0T8X10001Y)。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新建年产 10800 万片硬膏剂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建设地址、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动，生产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减少 1 台制丸机、3 台制片机、1 台工业冷水机。这是因为企业现有设备已满足环评设定生产能力。

（2）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 1#排气筒废气治理措施由“苯酚废气和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改为“苯酚废气和涂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该变动已网上填报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备案，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苯酚废气、涂布废气和实验室废气，其中苯酚废气、涂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1#）排放；实验室废气产生量很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胶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渣、实验室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6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1.4%~76.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新建年产10800万片硬膏剂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2022年03月05日

